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瑞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9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鄒瑞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竟仍於同日13時許起…」之記載，應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3時許起…」。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鄒瑞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頁）」。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損害，復衡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32頁），及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刑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

案紀錄表)、其於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英 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鄭 蕉 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91號

被 告 鄒 瑞 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瑞豪於民國113年12月9日8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之公司內飲酒,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3時許起自前開公司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彰化縣○○鎮○○路000號

02 「台塑尖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下稱台塑
03 尖端公司）旁空地，並於同日13時46分50秒許（監視器影像
04 顯示時間）駛經台塑尖端公司，惟於駛入台塑公司旁沙丘地
05 後即陷於其中，持續在原地駕駛迴旋欲脫困，嗣於同日15時
06 45分9秒許（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該車右後輪起火燃燒，
07 旋經台塑尖端公司駐衛保全人員廖計棠呼叫台塑尖端公司灑
08 水車前往欲撲滅火勢未果，始報請消防人員到場灌救，另由
09 110通報警至場處理，因警查悉鄒瑞豪身有酒氣，而對鄒瑞
10 豪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18分許測得呼氣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鄒瑞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16 （二）在場證人廖計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7 （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

18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9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證號查詢汽車車
20 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